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625/E446/VI/GPAL/2019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5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針對政策過程的需要設置相應的組織，包括諮詢性、執行性及評估性的組織，不同性質的組織各自發揮不同的作用，並通過相互配合，持續完善政策的制定，以及政策的落實與完善。當中，不同政策範疇的諮詢組織發揮廣納民意、促進與社會溝通、輔助政府科學決策的作用；而不同範疇設立的基金，則專責管理特定公共用途的撥款，以資助方式支持相關政策或項目的發展。

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重視諮詢組織及基金的設置及運作，持續從完善整體政府組織架構，配合政府高效施政的方向，致力提升其成效，以有效履行其法定職能及設立的預期目標。例如，第四屆特區政府為優化諮詢組織體系，配合施政需要提升諮詢成效，已重組了 14 個諮詢組織，撤銷了 3 個諮詢組織，並設立了 2 個諮詢組織；另外，把秘書處輔助的工作歸入相關的職能部門，一方面減少資源重疊，另一方面更好地把諮詢組織與職能部門結合，吸納意見。至於基金方面，財政部門及相關監察部門會持續對有關基金的運作過程進行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化，以更能針對政策項目的特點，達致更好的推動、宣傳及支援效果。

2. 特區政府致力推行科學施政，透過政策研究綜合理論分析、專家意見和現實情況，藉以提升政策的科學性，因此，各部門會針對其職能涉及的政策及工作需要，以自行或委託第三方機構的方式進行調研，作為政策制定及決策的參考。

現時，各部門會依據有關研究所涉及政策的特點，以及實際情況考量，通過適當方式向社會及市民公開研究的內容，包括透過部門網站或年度出版物等形式公佈研究報告或摘要；透過新聞發佈會，邀請負責研究的機構代表向社會介紹有關研究的成果，並解答傳媒對研究內容所提出的各類疑問等。

3. 配合政策整體規劃的需要，特區政府依法設立不同的組織，以質詢所提及的委員會為例，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和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主要針對整體性的公共行政及法律等改革事務，發揮研究及諮詢的功能；而公務人員薪酬委員會、離任行政長官及離任主要官員從事私人業務申請分析委員會、公共行政道德操守委員會、公職司法援助委員會及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則是針對特定專項職責，發揮諮詢功能，又或履行法律法規所賦予的職權。由此可見，上述委員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職能運作，發揮着不同的作用，支持政府相關政策的實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未來，特區政府會持續跟進政府組織架構的完善工作，按照社會發展及施政需要，理順組織設置及分工，進一步提升政府的施政效能。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9年6月13日